##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按照合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完成项目工作且最终服务成果应当通过招标人组织开展的抽查、抽验及评审。 |
| 3 | 未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工作及不能通过抽查、抽验及评审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称《实施方案》）部署了“对深圳法治示范城市建设目标体系及其建设样态进行整体性和系统性专题研究，并尽快形成研究成果”的工作任务，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为了落实《实施方案》这一要求，将于近期开展《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课题，通过指标体系的构建和研究，动态地观察分析全市法治建设发展状况，显示法治发展中的强项和弱项，为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深化推进提供实证数据。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我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机构人员完成《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课题咨询服务项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要求**

1.组建《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的编撰团队。

2.草拟《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的编撰工作方案，提交深圳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3.全面了解深圳市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分析实际成效，积极构建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

4.项目最终成果为《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报告。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性或事务性工作等。

**（二）进度安排要求**

《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编制工作计划于2022年6月底前启动，11月底前完成。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资料搜集和文献研究，草拟报告框架提纲。

2.2022年7月底前，召开项目初稿座谈会、研讨会，实地开展调研。

3.2022年8月底前，完成《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初稿。

4.2022年9月底前，对初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向各部门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5.2022年11月底前，修改完善后提交项目成果终稿。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调研报告的验收工作

（二）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款项；剩余50%款项于项目完成后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估核心指标研究》报告完成。

2.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合同义务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